

1. 检查单：北京市应急管理局行政规范化检查单
2. 检查模块：生产经营单位通用
3. 检查项：生产经营单位未按照规定开展应急预案评审或者论证的行为。
4. 对应职权编号：C3653800
5. 检查内容：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企业和易燃易爆物品、危险化学品的生产、经营（带储存设施的）、储存企业，以及使用危险化学品达到国家规定数量的化工企业、烟花爆竹生产、批发经营企业和中型规模以上的其他生产经营单位，是否对本单位编制的应急预案进行评审，并形成书面评审纪要。
6. 检查标准：
 - 6.1 生产经营单位是否按照《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的要求，以及《生产经营单位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编制导则》（GB/T 29639-2020）4.8 的标准进行了应急预案评审。
 - 6.2 生产经营单位是否有符合前款检查内容要求书面评审纪要。
 - 6.3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评审纪要》
具体形式：书面（纸质，评审专家签字，原件）
内容要求：
 - （1）参加应急预案评审的人员应当包括有关安全生产及应

急管理方面的专家。

(2) 评审人员与所评审应急预案的生产经营单位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 评审内容主要包括风险评估和应急资源调查的全面性、应急预案体系设计的针对性、应急组织体系的合理性、应急响应程序和措施的科学性、应急保障措施的可行性、应急预案的衔接性。

(4) 是否成立应急预案评审工作组，落实参加评审的专家，将应急预案、编制说明、风险评估、应急资源调查报告及其他有关资料在评审前送达参加评审的单位或人员。

(5) 评审是否采取会议审查形式，企业主要负责人参加会议，会议由参加评审的专家共同推选出的组长主持，按照议程组织评审；表决时，应有不少于出席会议专家人数的三分之二同意方为通过；评审会议应形成评审意见（经评审组组长签字），附参加评审会议的专家签字表。表决的投票情况应以书面材料记录在案，并作为评审意见的附件。

(6) 生产经营单位是否认真分析研究，按照评审意见对应急预案进行修订和完善。评审表决不通过的，生产经营单位是否修改完善后按评审程序重新组织专家评审，生产经营单位是否写出根据专家评审意见的修改情况说明，并经专家组组长签字确认。